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21654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5499_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績優表揚評選實施計畫(發文).pdf、2165499_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績優表揚評選實施計畫附件(發文).rt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計畫，請踴躍推薦所屬人員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局預訂於114年2月底辦理新北市113學年度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推展本土語言績優學校與人員表揚大會，活動中將表揚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請貴校踴躍推薦。

三、本計畫收件時間與地點如下：

(一)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二)收件地點：郵件務必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人員表揚評選」並請註明推薦語別；推薦資料請寄：「221040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崇德國小教務處收」，連絡電話：(02)86482052分機11，聯絡人：許主任。

四、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



交承辦單位。

(二)教師個人之服務證明應由原聘任學校開具，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實。若經表揚後查與服務事實不符，本局將追回獎項。

(三)推薦表之內容，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以利評審，另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四)凡參加過新北市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之獲獎教師，自獲獎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評選。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原住民語輔導團）、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閩南語輔導團）、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客家語輔導團）(均含附件)

電 2024/11/06 文
交 12:44:05 章